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伊拉克)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52 (b) 和90至106 (续)

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首先听取请求在就题为“核武器”的第1组项目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其余代表团发言。

哈桑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埃及对于在该组项目下向第一委员会提出的三项提案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A/C.1/72/L.35，埃及不得不对整项决议及其部分段落投弃权票。首先，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日本是我们重要的国际合作伙伴之一，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埃及仍赞赏决议草案在争取彻底销毁核武器方面所希望实现的总体目标。然而，该决议草案所传达的总体信息仍倾向于暗示，核裁军主要是无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从而为不履行核裁军义务寻找理由。此外，许多段落不仅仍远低于埃及的期望，而且也远低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这代表了一种惊人的趋势，特别是因为我们所处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本来就比较脆弱。

关于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埃及坚定地认为，在附件二所列的剩余国家中，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和其余核武器国家负有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特殊和明确责任。不幸的是，执行部分第21段没有注意到这一普遍看法。

执行部分第17段可被解释为，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可以合法拥有核武器。关于执行部分第28段，我们认为，在主要目的是解决核裁军问题的决议中，纳入关于附加议定书的表述，只会使颠倒是非的逻辑得到强化，目的在于拖延履行核裁军义务，并会进一步加剧核裁军与不扩散义务之间的失衡。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对该决议草案，特别是对执行部分第2、3和20段，进行了一些负面修订。我们由衷希望，今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能够将这些关切纳入考虑并达成合理平衡，争取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共识。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2，埃及将继续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此表明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全力承诺以及对于《全面禁核试条约》及其目标的继续支持。然而，埃及将在对于该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的表决中再次投弃权票，因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495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该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埃及2016年在安全理事会也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并详细表明了其对决议内容的实质性保留意见。

我们之所以对决议草案A / C.1/ 72 / L.42序言部分第4段投弃权票，是因为埃及持有以下原则立场，即反对在不直接属于安全理事会授权范围的问题上，有选择地利用安理会来强加应当以更包容的方式通过有关各方谈判而达成的立场和商定的义务。埃及还继续强调在大会决议中有选择地提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做法所造成的消极后果。我们希望今后能够删除对决议没有任何真正价值、而是以有争议的方式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的内容，以利于协商一致通过。

最后，关于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 / C.1 / 72 / L.50，埃及虽然打算对该文件投赞成票，但要再次重申，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任何未来条约均须包括以下承诺，即明确承诺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方式销毁已有储存，确保此类条约的目标是实现核裁军，而不只是核不扩散，从而避免加剧该领域现有的显著失衡。埃及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仍是在文件C / 1299基础上缔结此类条约的最合适场所。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愿表达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立场。

出于我们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渴望，哥斯达黎加过去一直积极认可决议草案A/C.1/72/L.35。我们赞同其提案国对朝鲜半岛紧张升级、由此威胁和平与安全的关切。我国明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但是今年，出于以下原因，我们不能认可决议草案A/C.1/72/L.35。

我国认为，2017年标志着寻求核裁军过程中的一个转折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是一个不

能忽视的里程碑。哥斯达黎加有幸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文书的会议上扮演主持会议的角色，并缔结一项得到122个国家支持的《条约》。该《条约》现有53个签署国，并得到3个国家的批准。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承认它是补充裁军机制的一项重要文书。

我们还呼吁第一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即：该《条约》在其它方面受到削弱，如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使用温和的措词、缺乏销毁核武器储存的明确呼吁以及无视实现裁军所需的安全条件。因此，我们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希望今后我们将能够再次支持决议草案A/C.1/72/L.35。因此，我们对参加建设性对话、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合作以寻求核裁军继续持开放态度。

Deyneko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有争议的决议草案开始出现时，我们就警告其编写国另辟蹊径可能出现灾难性的后果。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关切现在变得再真实不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尚未生效，会员国对其各项规定的分歧却已达到白热化程度。仅仅增加平行架构不会改变世界各地已在进行之中的各种进程的实质。它只会使我们距离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更远。在这方面，我们反对决议草案A/C.1/72/L.45，特别是反对2018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核裁军国际会议的建议。

关于A/C.1/72/L.6，我们认为，缔结《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个错误。该文件削弱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不会推动核裁军进程。草拟的文件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2010年行动计划》所达成的一致相矛盾，它完全从人道主义模式和道义要务的角度来看待禁止核武器问题，脱离我们生活的世界的当前动态。从一开始，谈判进程就基于无法接受的框架。其任务授权包括通过表决做出决策的可能性，而忽视了下述明确原则，即：要商定至关重要的安全利益方面的问题，只能通过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而别无它法。我们不会签署该《条约》，因为它无视我们的国家利益。因此，从

俄罗斯的角度来说,《禁止核武器条约》不符合国际习惯法。

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只有通过确保各国无一例外的平等与不可分割的安全、同时顾及影响全球稳定与国际安全的所有因素才能得以实现。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绝对必须纳入所有具有军事核潜力的国家。我们本可以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祝贺参与者成功完成谈判,并且提议从现在开始,核裁军领域的所有讨论均可完全在一项受到如此尊敬、胜过任何其它文书的条约框架内进行。这样的话,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裁军谈判会议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框架内进行的任何核裁军讨论均可停止,因为这些反核武器的积极分子本可以在没有我们参与的情况下靠他们自己就解决了所有问题。

但是,我们不会这样做,因为对我们来说,核裁军不是一个僵死的问题,而是一个已历经几十年的进程。它使我们和全人类免遭彻底毁灭。我们抱着高度的真诚与责任感对待核裁军问题。我们完全了解每一项真正和有效协议所具有的复杂性与价值,而不只是其空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各成员就核裁军、全球安全以及战略稳定方面的问题开展负责任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先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普遍文书的基础上制订真正有效的措施,从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对那些不只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可能有助于巩固而非分散国际努力的新倡议也持开放态度。

基于这些考虑,俄罗斯将对决议草案A/C.1/72/L.4、A/C.1/72/L.5、A/C.1/72/L.6、A/C.1/72/L.17、A/C.1/72/L.18、A/C.1/72/L.19、A/C.1/72/L.28、A/C.1/72/L.45和A/C.1/72/L.57投反对票。

Ri Im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对日本提出的题

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进行表决前重申我们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强调,日本提出决议草案A/C.1/72/L.35背后的政治理由动机不纯。此外,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0段和第11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9、24和25段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们危及我们的最高利益。我国代表团认为,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充满偏见、歪曲以及虚伪,因此,我们将对它投反对票。我们还将对损害我们最高利益的决议草案A/C.1/72/L.19和A/C.1/72/L.42投反对票。

戈麦斯·卡马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将对决议草案A/C.1/72/L.35投赞成票,因为我们理解其编写者的动机与挑战。尽管如此,决议草案含有大量影响其平衡与涵义的实质性改动。决议草案提及破坏国际社会内部信任的各种做法,并表示,必须恢复信任才能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该论断与大会工作的多元化相抵触,暗指包括谈判、缔结以及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在内的某些事态发展将阻碍核裁军领域的进展。

墨西哥不同意这种说法。所有国家都必须尽全力维持和平。为此目的,我们必须无条件地履行我们的国际承诺。出于这些原因,墨西哥谨强调它对决议草案A/C.1/72/L.3中几个段落的关切。

第一,第2段重新诠释了核武器国家在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做出的,并在2010年行动计划中重申的关于根据《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第二,第10段包含了要求所有国家减少国际紧张局势,为核武器国家继续减少其核武库创造条件的语言。

第三,第14段把做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对象仅限于身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遵守其《条约》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

第四，序言部分第9段和第1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8段整体上改变了对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关切的性质。在这方面，对墨西哥来说，这项决议的通过不应成为我们在遵守国际协定方面继续向各国表示何种水平的雄心和要求的先例。该决议中使用的措辞不能被视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达成的协议的备选或替代说法。

希格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新西兰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立场。

新西兰投票赞成了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先前的版本。然而，我们失望地注意到，今年的案文从根本上偏离了其先前的版本。它的一些语言很可能会破坏有关国际社会核裁军方法某些基本方面的广泛和长期的协议，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进程的地位和完整性，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A/C.1/72/L.35重新起草了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的重要成果和承诺，而这些对于该制度的健康至关重要。尽管它谴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呼吁朝鲜停止核武器试验并加入《全面禁试条约》——新西兰继续最坚定地支持这些要求——而且尽管最近日本代表团为改进第21段的案文做出了受欢迎的努力，但决议草案A/C.1/72/L.35未强调《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极端重要性并敦促消除有碍其生效的一切障碍。

作为这两个《条约》的坚定支持者，新西兰不能支持任何有可能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对于国际社会推动核裁军和支持防扩散的长期努力的根本重要性的决议草案，无论其提案国用心多么良好。新西兰还关切地注意到A/C.1/72/L.35案文与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倡议的措词有差异。因此，新西兰将对决议草案A/C.1/72/L.35投弃权票。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一贯坚决支持核裁军。在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开始之前，我们自愿接受禁止核武器。早在1994年，我们就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很难找到另一个比乌克兰更加反对核武器的国家。此时，我们将对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19和A/C.1/72/L.6投弃权票。尽管我们完全支持该《条约》的目标，但我们相信，签署该文件为时尚早。

我们相信，《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不幸的是，近年来，《不扩散条约》已变得非常脆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违反了《不扩散条约》。早在2003年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表示它不再受《不扩散条约》的约束并开始其核计划。俄罗斯联邦仍然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公然违反了其条款。通过对乌克兰发动军事侵略，俄罗斯人不仅违反了布达佩斯备忘录，而且违反了《不扩散条约》本身。

《不扩散条约》序言明确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和平国家向前迈进的唯一途径就是团结一致，反对两国，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违犯《不扩散条约》的咄咄逼人的政策。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是成功实现核裁军的唯一途径。它具有强大的核查制度，并规范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禁止核武器条约》损害了《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不扩散条约》的失败对整个国际社会可能是灾难性的。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其对由日本代表团提出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立场。

过去，我国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A/C.1/72/L.35的前几个版本。我国从一开始就相信，各国之间进

行合作和共同努力，以求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途径。核武器的灾难性力量是对人类的严重威胁。我们知道，目前全球各地的政治紧张局势和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好战言论增加了可能对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的冲突的风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日本今年对决议草案案文采取的做法感到关切，它删除了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承诺的商定语言。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以前的决议草案中商定的语言已从第2段中删除。这种语言重申了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对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做出的明确承诺。新的决议草案只承认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的承诺，一字不提核裁军，因此忽略了这些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商定的承诺。

关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中所概述的暂停核试验的第19段和第21段，我国确认，这些段落把《条约》当前的现状具体归咎于仅仅一个国家，从而使其内容不明，削弱了《禁核试条约》的措词。《条约》的生效只有得到那个国家签署和批准才有可能。因此，出于已概述的前后不一致，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2/L.35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立场。我国对即将付诸表决的其它决议草案的立场保持不变。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日本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为草拟案文所做的努力。我们原本希望编写该决议草案的我们的各位同事和朋友就案文进行磋商，以便听取我们对实质性改动案文的许多客观关切，这些并非不需要讨论的简单改动。有几处改动对于决议草案至关重要，本应鼓励日本代表团进行磋商，以听取我们的意见，回应我们的关切，以期达成共识。自其首次出现在大会议程上起，该案文就一年

年越来越偏离阿尔及利亚始终表达并且坚持的原则立场。该决议草案不再是均衡的。

我们强调，决议草案A/C.1/72/L.35现有的模式偏离了多项原则与承诺。这清楚地反映在有关不扩散承诺的段落中，而这些承诺是我们已在多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所商定的。这些段落不符合我们作为各项主要裁军与不扩散方面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目标。

决议草案的第2段没有提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商定的承诺。我们对此表示明确反对，因为它与《不扩散条约》的原则相矛盾。此外，与往年不同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呼吁所有附件二国家无一例外地签署该《条约》。这削弱了我们对这些国家签署《条约》以使其生效的常规呼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没有体现出继续下定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联合行动。为此，阿尔及利亚将对付诸表决的除第2段之外的各段落投赞成票，并将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最后，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的努力，并希望我们的意见将在草拟明年案文的过程中加以考虑。委员会成员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准备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努力，以推动这些工作。

维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决议草案A/C.1/72/L.35发表几点意见。

首先，必须记录在案的是，去年我国代表团是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相信它涵盖了尼日利亚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各项核心原则。但是，我国代表团失望地发现，引入的新用词不符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所使用的精彩措词，包括一些久已得到认可的核裁军与不扩散要素。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决议草案A/C.1/72/L.35投赞成票将不符合尼日利亚在核裁军问题上的核心原则。此举将如同嘲弄今天在座的曾不懈地竭尽全力

以谈判和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大多数人决心继续努力。迄今已有超过35个国家签署该《条约》。尼日利亚仍为加入该进程感到骄傲。具体而言，经过对决议草案A/C.1/72/L.35的仔细分析，尼日利亚持保留意见是基于以下事实，即：该案文没有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不提及今天在座多数国家通过并且签署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不能想象的。

案文淡化了现有的承诺，可导致各国怀疑其当前的义务，从而削弱现有的文书，如《禁止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案文当前的版本做过大量改动。先前的版本遭到更改，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措词被替换。新草案提出一种新的说法，易于导致阻碍而非鼓励核裁军。

尽管决议草案A/C.1/72/L.35的某些要素符合尼日利亚的理想，整体而言，它似乎破坏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精神。有鉴于此，尼日利亚将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阿勒坦格列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们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

蒙古完全赞同这项传统案文全面彻底裁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但是，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序言部分第19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8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具体而言，我们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改变在多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措词，忽略提及《不扩散条约》第6条的内容，改变就使用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已商定的措词，这些大大限制和削弱了案文。我们希望明年的决议草案将顾及我们在这方面的关切和保留意见。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一并解释瑞典和瑞士对题为“重新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联合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理由。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我们依然赞同该案文的总体目标，即，将尽可能多的成员团结在一起，支持共同的考虑和措施，以便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包容性进展。虽然我们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我们两国代表团感到，必须将我们对今年的决议草案几处内容的一些根本性关切记录在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构成严重的全球威胁。我们对于在案文中加入与此有关的更为明确的措辞表示理解，并予以支持。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能否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现在取决于一些新的考虑，而且一些关键的核裁军承诺未得到准确反映。

我们特别要对若干段落提出重大关切，因为有些人可能会将这些段落理解为对历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通过共识文件条款的具体解释或解读。这尤其适用于第2段。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这是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的内容之一，仍然完全有效。该决议草案不能被视为重新解释或修改这一国际法规定的重要承诺或相应的裁军义务。鉴于有必要促使我们继续支持该案文，我们非常希望在有关方面将来提交案文时，第2段会得到修改。

同样的关切和考虑也适用于该决议其它段落，特别是序言部分第19段和执行部分第8段。尽管我们继续完全支持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措辞，但我们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这一措词偏离了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措辞。那次大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这一表态适用于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类似关切也适用于第10、13、14和21段，还有其它段落未列出。《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行动自成一体，不可对其附加新的条件。

我们借此机会清楚表明，瑞典和瑞士将坚决反对任何重新解释、推翻或修改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以往成果的企图。我们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继续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并坚持商定的路线图和原则。为了将联合国会员国团结在一起，尤其是为了在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具体成果，我们随时准备继续与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密切合作。

我现在以瑞士代表身份发言，解释我国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的投票理由。

我谨强调，瑞士过去曾解释过我国对这项多次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这一理由现在仍然完全有效并继续适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就第1组“核武器”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1组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A/C.1/72/L.1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Elliott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1是由埃及代表于9月2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2/L.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Elliott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是埃及代表10月3日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2/L.2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64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6段以164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以150票赞成、4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10月2日提交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 / C.1 / 72 / L.4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第6段以115票赞成、5票反对、4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中国、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巴拿马、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士、土耳其

决议草案A / C.1 / 72 / L.4以112票赞成、44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5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2 / L.5是由奥地利代表在10月6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A / C.1 / 72 / L.5文件中。决议草案A / C.1 / 72 / L.5的新增提案国是巴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2/L.5以134票赞成、15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6于10月6日由奥地利代表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6。

我将首先宣读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口头说明。

本说明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做出。大会籍决议草案A/C.1/72/L.6的第14段，请秘书长提供必要援助和可能必需的服务，以完成《禁止核武器条约》交给他的任务。根据第9条第1段，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以及缔约国特别会议的费用应按照适当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由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按照既定惯例，秘书处将编制相应的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核准，以评估对会议设施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条约》第9条第2段，秘书长根据《条约》第2条印发宣言、根据第4条提出报告以及根据第10条提出修正案所发生的费用由缔约国按照适当调整后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承担。

要回顾的是，所有涉及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活动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安排，均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外资金供资。只有在事先收到与会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充足资金之后，这些活动才由秘书处开展。据此，决议草案A/C.1/72/L.6的通过将不会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我就此结束口头说明。

决议草案A/C.1/72/L.6的新增提案国是乌干达。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

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118票赞成、39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2/L.10/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于10月24日由巴基斯坦代表提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10/Rev.1。主要提案国通知秘书处对案文进行如下口头订正。修订后的序言部分第1段内容如下：

“铭记有必要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本国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决议草案A/C.1/72/L.10/Rev.1的新增提案国为科威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及乌干达。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口头订正后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2/L.10/Rev.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

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72/L.10/Rev.1 以 118 票赞成、零票反对、5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 A/C.1/72/L.17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72/L.17 是南非代表在 10 月 10 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72/L.17

。贝宁已成为决议草案 A/C.1/72/L.17 的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72/L.17 的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118票赞成、37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经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A/C.1/72/L.17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整个决议草案 A/C.1/72/L.17以122票赞成、36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72/L.19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72/L.19是墨西哥代表在10月10日以新议程联盟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19。纳米比亚已成为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72/L.19的序言部分第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4段和22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十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118票赞成、37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执行部分第1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不丹、法国、德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14段以157票赞成、4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22段以121票赞成，37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2/L.19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

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芬兰、冰岛、日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A/C.1/72/L.19以127票赞成，32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2是由印度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

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A/C.1/72/L.22以116票赞成、49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2/L.2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8是由巴西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28。决议草案A/C.1/72/L.28的新增提案国为尼日利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2/L.28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六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21票赞成、35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2/L.28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整项决议草案A/C.1/72/L.28以142票赞成、4票反对、2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5是由日本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5。

主要提案国通知秘书处对执行部分第21段作如下口头订正，订正后的该段为：

“承认普遍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同时回顾已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2所列八个剩余国家各自采取主动行动，在不等待其他国家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条约》，并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决议草案A/C.1/72/L.35新增的提案国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赤道几内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19和20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5、8、20、21和28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1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

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南非

弃权：

安哥拉、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爱尔兰、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典、瑞士、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19段以147票赞成、1票反对、19票弃

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20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安哥拉、中国、法国、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摩纳哥、纳米比亚、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20段以155票赞成、2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

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缅甸、新西兰、南非、瑞士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瑞典、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2段以128票赞成、7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安哥拉、不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5段以161票赞成、4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

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安哥拉、中国、法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8段以149票赞成、2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0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

弃权：

安哥拉、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里亚、纳米比亚、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20段以155票赞成、4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21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

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列支敦士登、缅甸、巴基斯坦

弃权：

安哥拉、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瑞士、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21段以143票赞成、4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

弃权：

安哥拉、巴西、埃及、印度、以色列、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28段以155票赞成、2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经口头订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2/L.35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经口头订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2/L.35以144票赞成、4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1/72/L.3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6是由哈萨克斯坦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6。决议草案A/C.1/72/L.36的新增提案国为阿塞拜疆。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A/C.1/72/L.3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3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7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7。决议草案A/C.1/72/L.37的新增提案国为冈比亚、尼日尔、几内亚和加蓬。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A/C.1/72/L.3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72/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8是由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8。决议草案A/C.1/72/L.38的新增提案国为冈比亚、加蓬和几内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A/C.1/72/L.3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2是由墨西哥、澳大利亚和

新西兰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2。决议草案A/C.1/72/L.42的新增提案国为赞比亚和几内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七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将逐一把这些段落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

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64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67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A/C.1/72/L.42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2/L.42以174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7是由印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7。决议草案A/C.1/72/L.47的新增提案国为几内亚比绍。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2/L.47以115票赞成、50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2/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2/L.50是由加拿大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5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

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定草案A/C.1/72/L.50以174票赞成、1票反

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定草案A/C.1/72/L.5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2/L.55是由挪威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55。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2/L.5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贾东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昨天即10月26日已经解释对今天通过的下列七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A/C.1/72/L.2、A/C.1/72/L.4、A/C.1/72/L.5、A/C.1/72/L.6、A/C.1/72/L.17、A/C.1/72/L.42和A/C.1/72/L.47。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今天还通过的下列五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理由：决议草案A/C.1/72/L.19、A/C.1/72/L.28和A/C.1/72/L.35以及决定草案A/C.1/72/L.50和A/C.1/72/L.55。

第一，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19，巴基斯坦致力于通过以下方式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共识成果文件中的国际商定原则，在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普遍、可核查、非歧视性和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巴基斯坦确认决议草案A/C.1/72/L.19若干方面的价值。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第14段例行公事和不切实际地呼吁巴基斯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

约》）。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我们不能赞同其审议大会的各项结论和决定。

关于决议草案A/C.1/72/L.19中的表述，我们虽然欢迎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但谨重申，巴基斯坦没有参加该条约的谈判，原因是谈判进程存在我们在各种场合着重强调过的种种明显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缺陷。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及其序言部分第10段和执行部分第20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对执行部分第14段投了反对票。

其次，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2/L.28，我们赞同其主要宗旨和侧重点，因而对其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六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段提及一项分裂性和不具普遍性的举措。巴基斯坦没有参加《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原因是它存在我们在不同场合着重强调过的种种明显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缺陷。

第三，关于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A/C.1/72/L.35，巴基斯坦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仍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缔结一项普遍、可核查和非歧视的全面核武器公约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巴基斯坦并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因此不受其规定的约束。因此，我们不赞同其各种审议大会产生的结论和建议。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仅适用于同意依照《不扩散条约》承担该项法律义务的国家。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一项寻求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仅力求解决裂变材料不扩散方面的问题。此外，关于开始《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谈判的分裂性呼吁已被纳入第20段。其中还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我国代表团将不会反对让《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呼吁，但条件是在单独

段落中发表声明，并且不与分裂性和有争议的《禁产条约》混为一谈。鉴于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2/L.35及其第2段和第28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对第5、20和21段投了反对票。

第四，关于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2/L.50，我国代表团关于《禁产条约》的一贯和原则立场尽人皆知。一项条约若按照“香农任务授权”设想并再次经该决定草案核可的那样禁止在今后生产裂变材料，只会维持现状，无法有效地达到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通过长期延续全球现有裂变材料库存的不对称性，这将不利于全球和区域战略稳定。在南亚，这样一项禁产条约只会使因持续搞双重标准本已加剧的战略失衡现象雪上加霜。

2014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考虑欠周，巴基斯坦采取类似于对该小组的立场，再次决定不参加所谓的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巴基斯坦去年与相关决议的主要提案国进行了接触，提出了拟议案文，旨在就一项真正的非歧视性条约启动实质性工作，以处理今后和过去的裂变材料生产问题。令人遗憾的是，提案国表示，它们无法接受这些建议，并坚持一种实践证明归于失败的做法。所谓的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组成有限和不完整及其在初设时便有分裂性、授权有限及工作基础不全面，使其不具备履行它受权任务的资格。我们将不能接受该专家小组提出的任何结论或建议，包括任何企图将其报告强加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做法。在与裁军谈判会议相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手段既不是改变形式或场所，也不是推行将媒体利益攸关方拒之门外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对决定草案A/C.1/72/L.50投反对票。

最后，关于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定草案A/C.1/72/L.55，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确认，涉及削减和消除核武器的多边核裁军进程，将是一项错综复杂的工作。核查

将是这一进程的必不可少和主要的部分。其公信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为使各方在谈判期间感到满意而有待达成的有效和独立的核查机制。关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应统筹开展，而非零打碎敲。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在一个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具有代表性的论坛上就核查问题开展一些专家工作是有价值的。

我们认为，开展这项工作较为合适的论坛是裁军谈判会议。我们去年曾提议第71/67号决议的提案国作出这一修订。然而，他们决定选择授权一个由25名专家组成的政府专家组开展该项工作。为展现我们的灵活性，我国代表团去年在大会决定对该决议投赞成票，尽管我们已在第一委员会对其投了弃权票。我们之所以决定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热切希望为核裁军事业做出切实贡献。在此背景下，我们希望加入正根据该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欣然再次加入关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2/L.1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重要目标和今年在执行该草案方面展现出的共识精神。然而，我们注意到，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项促成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

我现在代表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就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2/L.28发言。我们愿强调，我们重视酌情建立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的事项。这些区只要按照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设立，就可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它们必须由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重点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接受核查；并与核武器国家协商后达成。

我们继续认为，提议设立一个主要由公海组成的无核武器区，同时又声称该区完全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原则和规则，两者自相矛

盾。在我们看来，决议草案A/C.1/72/L.28的真实目的是建立一个覆盖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种含糊不清之处并未得到充分澄清。

最后，我们注意到，今年的决议草案欢迎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案文。我们和其他核武器国家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没有参加我们反对的《条约》谈判。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2/L.42和A/C.1/72/L.47的投票理由。

厄瓜多尔多次强调，迫切需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厄瓜多尔不仅呼吁批准《条约》，而且还于2001年11月12日予以批准，并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于几个月前在加拉帕戈斯岛建成一个放射性核素台站和一个次声监测站。厄瓜多尔对保留决议草案A/C.1/72/L.42序言部分第四段的表决表明，我国坚定支持使其生效的普遍呼吁。

同样，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该段继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厄瓜多尔认为，安全理事会企图通过第2310（2016）号决议干涉《条约》的运作，而这项条约是由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义务开放供签署的，而且设有筹备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以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并授权该秘书处制定核查制度，以便《条约》生效。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10（2016）号决议，试图建立干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运作的权利，但该《条约》中并无这种权利规定。让我们申明，《宪章》中没有条款授予安理会干涉国际文书工作的权利，但《宪章》第十三授予大会这种权利。因此，安理会通过第2310（2016）号决议不会加快《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或促进《条约》核查制度工作。一旦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的附件二国家、包括推动和支持第2310（2016）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签署或批准，《条约》即可生效。不

要分散注意力。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8个附件二国家应签署或批准《条约》，使《条约》得以生效。

此外，我还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第4段提及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6年9月15日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合声明，其中误称它们拥有子虚乌有、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规定义务相悖的保留其核武库的权利。我们重申，我们要求在下次提交草案案文时删除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内容，因为这些提法既无助于、也不会加快《禁核试条约》生效。

厄瓜多尔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7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所有消除核武器的真诚努力。我们感谢草案主要提案国间接提及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但希望决议草案直接提及该《条约》。此外，我们必须指出，现在已经得到53个国家签署和3个国家批准、我们希望能在几个月内生效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该《条约》已明文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我们今后的工作应该是促使各国普遍加入现有《禁止核武器条约》，同时避免重复努力。

哈林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瑞士和我国瑞典发言，解释我们两国代表团投票赞成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的理由。

认识到推进核裁军的迫切需要并愿意探讨相关倡议，我们两国积极地参加了今年早些时候有关《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进行这种谈判，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核武器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我们的主要动机是设法克服现状及由此带来的各种核风险。在谈判结束时，我们支持通过这项条约，表明我们希望《条约》有助于实现建设无核

武器世界的努力。展望未来，诚如瑞士和瑞典7月7日申明，我们两国将在决定今后是否签署和加入前，彻底评估《条约》对各种问题，包括裁军、广泛的安全和防务合作以及法律事项的影响。

评估分析势必涉及众所周知我们关切的有关《条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特别是它与现有文书的互补性及禁止的可核查性。事实上，在整个谈判进程中，必须确保《禁止核武器条约》与核裁军和不扩散基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完全相容且互补，始终是我们考虑的关键要素。但《条约》案文没有明确阐述这一观点。对我们而言，未来几年最重要的莫过于确保审议周期富有建设性，为202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具体成果铺平道路。

我们关切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核查条款，核查条款应该更为强劲，并体现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是此类文书的适当核查标准，或至少是我们必须争取的标准。在进行这些国家评估时，我们两国也将密切关注《条约》的实际影响及有关其条款的解释。关于A/C.1/72/L.6的这些考虑也适用于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其他决议草案。

在本次发言中，我也谨谈及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2/L.17。瑞士和瑞典过去曾对该决议草案作出联合投票解释，这一解释现在仍然有效。

最后让我强调我们两国对于继续努力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向前看，共同努力克服现有两极分化的状况。

加里多·梅洛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智利对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A/C.1/72/L.35和A/C.1/72/L.47的投票立场。

智利对议程项目99（z）下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投了赞成票。我国高度重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并且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与弹道导弹计划表示关切和强烈谴责，该计划

无疑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智利对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心作用的执行段落投了弃权票。此外，我们不参与规定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条件，或改变审议大会商定措词的企图。

为此，我国谨明确申明，核武器没有安全作用，绝不能以未加具体说明的特定国际环境为裁减核武库的条件。智利将继续倡导彻底消除核武器事业，最近谈判达成并且得到大会多数会员国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拥有、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智利对议程项目100（a）下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7投了赞成票。我国同样担心的是，使用核武器是对人类生存最严重的威胁。不过，智利坚定地认为，今天在此就座的大多数国家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充分处理了这项决议中表达的对于不仅禁止使用而且禁止威胁使用和拥有核武器的关切。这项条约于9月20日开放签署，智利已签署了这项条约。对智利而言，《禁止核武器条约》因其相关性和合法性，连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禁止使用核武器的至关重要的法律框架。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请诸位代表包涵和注意倾听我解释我国代表团对A/C.1/72/L.2，A/C.1/72/L.4，A/C.1/72/L.5，A/C.1/72/L.6，A/C.1/72/L.17，A/C.1/72/L.18，A/C.1/72/L.19，A/C.1/72/L.35和A/C.1/72/L.37的投票。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印度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应限于它打算处理的区域。印度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编制了现行的国际习惯法，规定各国应根据自由同意原则受条约约束。呼吁仍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以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的全面保障监督的做法不符合该原则，而且不反映当前的

的现实情况。印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也不受其成果文件的约束。这也适用于决议草案A/C.1/72/L.2所载的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

关于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2/L.4，印度在对整个案文的表决中弃权。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不可能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

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2/L.5，印度投票赞成该案文，这与印度参加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三次会议是一致的。我们参加这些会议的前提是，共同对使用核武器可能对人类生存造成严重威胁感到关切，希望获得国际支持，以加强对使用此类武器的限制。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72/L.47是长期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之一，该草案牢牢立足于核裁军的人道主义传统。但是，由于难以理解的原因，一些恰恰处于人道主义对话前沿的国家和决议草案A/C.1/72/L.5的其他主要提案国，在过去和今天，投票反对今年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我们呼吁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缩小这种难以忽视的原则与实践之间的公信力差距。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印度没有参加有关《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我们不这样做的理由是有案可查的。因此，印度不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也不会受到该条约可能产生的义务的约束。印度继续重视并仍致力于普遍的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核裁军。在这方面，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上开始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裁谈会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世界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2/L.17，我们去年就该决

议宣读的投票解释仍然有效。我现在只想指出，尽管印度同意该决议的若干条款，但我们认为，全球消除核武器将需要采取渐进步骤，减少其在军事实用性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作出普遍承诺，建立一个全球性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多边框架。在通过共识达到这个阶段并体现在具体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考虑核武器的道德问题时必须顾及国家在基于核威慑支柱的核武器化的全球秩序下保护其民众的主权责任。印度采取可信的最低限度威慑的核原则，其立场正是为了寻求达成这种平衡。

核武器的非法性不能只是一个法律确信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为此目的谈判并缔结具体的法律文书。因此，印度提议在裁谈会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并且支持也将在裁谈会谈判的全面核武器公约。

我们投票反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19及其执行部分第14段，其原因在于印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无法接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呼吁。决议草案在敦促印度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时，否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该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基础是自由同意的原则。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不可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全球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之前将一直如此。

关于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我们认识到，主要提案国日本是唯一遭受过核武器袭击的国家。我们同意该决议草案关于核裁军的愿望，但从实质上讲，案文再次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印度投票反对执行部分第5段，因为它不能接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我们在《不扩散条约》上的立场众所周知。

印度对执行部分第20段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支持根据CD/1299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裁谈会任务授权，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不存在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印度还对执行部分第28段中投了弃权票。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的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全面保障协议的概念应出现在恰当的上下文中。

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37，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以相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该原则符合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和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的规定。印度与非洲大陆国家保持友好和互利的关系，最近还主办了与非洲各国的首脑会议。印度同意并支持非洲加强其福祉和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并欢迎该条约成功生效。印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保证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伍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2/L.5、A/C.1/72/L.17和A/C.1/72/L.28的投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2/L.28，澳大利亚一直是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案文的长期提案国。同意该案文的其他国家在2016年及往年支持了这项决议草案。我们长期支持这一案文，因为我们重视无核武器区对加强全球及区域和平与安全、裁军与不扩散，最终推进建设无核武器世界共同目标的贡献。事实上，澳大利亚对于身为30多年前生效的《拉罗通加条约》设立的南半球无核武器区成员感到自豪。

今年，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8欢迎通过我们无法支持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曾提出建设性建议，以修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8的措词，但未被采用。作为一个支持无核武器区的南半球国家，我们深感遗憾，草案主要提案国不接受该区域国家可支持的建议。

我们一贯反对缔结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长期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不是持续推进核裁军的有效途径。它会深化分歧，分散我们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突出关注。简单地宣布核武器非法，而得不到拥有国的支持，不会使我们更接近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5和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17有失平衡，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没有顾及国际安全环境。核武器引爆带来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是明确的，没有争议。另一方面，安全与人道主义原则同时并存。决议草案A / C.1 / 72 / L.5和A / C.1 / 72 / L.17没有体现这些现实和必要因素。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更需要就核裁军问题展开建设性、公开、包容和真诚的对话，适当尊重和承认所有观点。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这种对话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但持续推进核裁军必须顾及安全层面。总之，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各国充分承诺实现的有效、可核查、不可逆的核裁军，那么就没有捷径可走。

戴维森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加拿大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19和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8的投票。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坚定致力于核裁军，此为加拿大目标已有一段时间。我们继续倡导用务实和循序渐进的办法处理核裁军问题，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

都应寻求切实成果。近年来，加拿大在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19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认为，自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对此项决议的修改令人遗憾地偏离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精髓。对决议草案的修改有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性，那次会议成功地达成了行动计划，我们迄今仍然认为该计划是我们努力实现核裁军、不扩散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集体路线图。

一段时间来，加拿大对最近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持有严重保留意见，该《条约》没有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不过，我们赞同令这项条约获得通过的想法。核裁军领域进展太慢。为了支持务实和合作性核裁军方针，我们正在领导一个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下准备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办法，帮助制止核武器生产。我们认为，循序渐进是推进核裁军的最有效做法。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各国充分承诺实现的有效、可核查、不可逆的核裁军，所有国家就必须共同努力。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无法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19投赞成票，因此投了弃权票。

（以英语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8，加拿大欢迎建立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呼吁核武器国家撤销任何不符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声明。尽管我们总体上支持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8，但加拿大对最近谈判达成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持有严重和长期保留意见，该《条约》没有得到核武器的支持。不过，我们赞同促使通过这项条约的想法。核裁军进展太慢。为了支持务实与合作性核裁军方针，我们正在领导一个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在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下准备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办法，帮助制止核武器生产。我们认为，循序渐进是推进核裁军的最有效做法。我们需要所有国家协同努力，如果我们的目标

是实现各国充分承诺实现的有效、可核查、不可逆的核裁军。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虽然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8投了赞成票，但不支持序言部分第6段的规定，其中欢迎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

胡塞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投票。

挪威赞同荷兰代表于10月26日在就第1组即“核裁军”项目采取行动之前以若干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 / C.1 / 72 / PV.23）。

挪威充分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为此目的，我们必须促进必要的信任，以便今后实现均衡、共同、不可逆转、可核查地削减核武库的目标，使我们能够建成和维持一个有法律框架规范的无核武器世界。这是一个长期目标，其成功将有赖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参与和合作。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现实的精神和耐心。因此，挪威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不会使我们更接近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所以，挪威投票反对在需要第一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中提及这项条约。

挪威特别遗憾的是，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 / C.1 / 72 / L.28，挪威往年一贯支持这项决议案文。尽管就《禁止核武器条约》存在分歧，但我们希望继续寻找共同点，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确保本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取得成功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挪威仍然坚定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条约》和以往审查大会的成果文件。

挪威期待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进一步制定措施，实现全球零核倡议。在这方面，核裁军核查工作至关重要，以便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奠定基础。

施奈德·卡尔扎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 / C.1 / 72 /

L. 10 / Rev. 1、A / C. 1 / 72 / L. 42和A / C. 1 / 72 / L. 47的投票立场。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 / C. 1 / 72 / L. 47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往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案文，因为我们赞同核武器威胁人类生存，因此决不应该再使用的认识。我们强调，不能仅停留于禁止使用核武器，而且必须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其本身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然而，由于7月7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所以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文书进行谈判已无必要，因为《禁止核武器条约》对核武器有一套全面的禁止。尽管我们赞赏该决议主要提案国为在决议中提及该条约作出的努力，但我们的立场是不再支持该条约，因为谈判达成一项不那么雄心勃勃的文书会不必要地重复努力，使我们偏离应有的重点——使《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并在其框架内朝彻底消除核武器迈进。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也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A/C. 1/72/L. 10/Rev. 1投了弃权票。尽管我们在过去几年是类似决议的提案国，但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也使得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体文书成为多余。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们应该注重于努力使《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努力谈判将推动我们前进的文书。

鉴于我们继续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完整性，支持它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生效，巴西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 1/72/L. 42。但是，我们对决议草案中继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感到遗憾，因为这对条约的生效起反作用并不当地侵犯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责任。因此，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四段投弃权票。我们希望看到，基于对继续加强努力，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以及巩固其作为无

核武器世界基石的广泛承诺，这个问题能在决议草案今后的版本中得到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5分钟为限。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行使答辩权，回应几个国家的代表昨天发表的一些言论。我的发言会比较简短。

首先，我要回应朝鲜代表所作的发言（见A/C. 1/72/PV. 22）。他表示，朝鲜半岛问题来自于朝鲜与美国之间的问题。我要指出，考虑到第一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这显然是朝鲜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问题。

其次，我想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昨天发表的意见（见A/C. 1/72/PV. 23）。他认为，美国曾试图颠覆欧洲的胜利，这完全是一派胡言。两天前，我谈到了一系列北约的问题。他强调，一定不能忘记历史。我绝对同意这种说法，但我认为，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不要歪曲历史。

最后，我要回应伊朗代表发表的意见（见A/C. 1/72/PV. 23），他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用语并非基于该地区各方的共识。坦率而言，用语是有偏见的，会试图对该地区的一个国家造成特定的结果。鉴于案文不能达成平衡及其有偏见的用语，美国绝对无法支持最终成果文件。

Ri Im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回应美国政权代表发表的荒谬言论。我在前几次会议上已数次明确表示，朝鲜半岛问题是美国的威胁和敌对政策的直接结果。我要明确表示，如果美国政权希望实现世界和平和朝鲜半岛和平，它只需要消除其核武器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然后所有问题都将得到解决。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必须回应乌克兰代表所作的发言。她指控俄罗斯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指控不是认真的。我们理解乌克兰在发生了美国和欧洲联盟支持下的残酷血腥的政变后所面临的困难。我们都明白这些困难，但发表明显荒唐，有可能在联合国遭耻笑的意见是不可接受的。也许我能代表所有人，希望我们很快将看到乌克兰代表团以认真和负责任的方式行事，真正代表其兄弟人民观点。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说我们不应该歪曲历史，我同意他的意见。这也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的工作。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草案为中东所有《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所接受。现在，两年后，指出成果文件对中东国家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这明显歪曲了历史，因此是不可接受的。我们知道，以色列是唯一拒绝成果文件的国家，而且因为它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所以对成果文件的拒绝是通过美国做到的。这是委员会人人皆知的事实。这一事实不容否认。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为再次发言而抱歉，但我要回应平壤代表所作的发言。

让我们把话说清楚——我的发言是针对该政权代表——他的国家才是不守法的国家。是他的国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无数决议。是他的国家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被人们单独挑出来批评。是他的国家一再被要求对其行为负责。他的国家必须裁军，而且现在就要这样做。他的国家是朝鲜半岛内外和平的最大威胁。因此，他不应力图转变话题。是他的国家令世界严重关切，对和平构成威胁。因此，现在是他所代表的政权进行裁军的时候。

对伊朗代表，我谨指出，美国一直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

是，除非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愿意与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进行接触，否则便无法就此问题举行一次成功的会议。在此之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难以想象的。要建立这个区，就必须进行直接的地区对话。若无这种对话，我看不出如何能够建立这个区。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都有点厌倦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言论。他们的发言一成不变。我谨回顾韩国代表所说的话：蓝天就是蓝天，没有人能够改变。对于俄罗斯联邦，我可以说同样的话。俄罗斯入侵了我国，发动了一场战争。俄罗斯代表可以将其谬论重复一百万次，但这改变不了事实真相。第一委员会内所有人都清楚了解这一点。

Ri Im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回应美国代表所提出的挑衅性指控。我们断然拒绝这些指控。我只想强调，美国是第一个生产核武器的国家，也是唯一使用过核武器的国家，此举造成了数十万无辜民众死亡。美国现在正企图在朝鲜半岛犯下这同样的罪行。我们的政策是威慑来自美国政权的核威胁。我愿指出，对朝鲜半岛的所有威胁都是美国造成的。再说一遍，美国应当拆毁其所有核武器，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为再次发言谈论这个敏感问题而抱歉。遗憾的是，这个问题不断出现。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恼人的问题。对俄罗斯来说，乌克兰境内发生的事件是一个开裂的伤口。我们确信，随着时间推移，所有欧洲人及全世界都会了解乌克兰境内正在发生的事情，乌克兰局势最终会稳定下来。当这一情况发生时，我们希望我们将不会再听到那些在第一委员会坐在乌克兰国家名牌后面的人声称俄罗斯正在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对乌克兰发动战争。

下午5时55分散会。